

证券代码：688097

证券简称：博众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9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9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04,673,06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04,673,06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213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8.2132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04, 564, 072	99. 9642	94, 083	0. 0308	14, 910	0. 005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个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04, 630, 012	99. 9858	28, 143	0. 0092	14, 910	0. 005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04, 460, 641	99. 9302	184, 514	0. 0605	27, 910	0. 0093

- 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304,617,012	99.9816	28,143	0.0092	27,910	0.0092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54,099,688	99.7989	94,083	0.1735	14,910	0.0276
2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个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54,165,628	99.9205	28,143	0.0519	14,910	0.0276
3	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	53,996,257	99.6081	184,514	0.3403	27,910	0.0516
4	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	54,152,628	99.8965	28,143	0.0519	27,910	0.0516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 与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范永超、余子沁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